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根据经营工作需要，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铁西百货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

上述借款转期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